

## 嘉義縣議會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113.01.09修訂

單位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檢查地點					
補助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當年度與前一年度累計(主管人員試辦)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准補助金額 (申請人勿填)	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補助款撥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撥付醫院 <input type="checkbox"/> 先行負擔後申請補助				
注 意 事 項	<p>一、申請健康檢查補助對象及金額：</p> <p>(一) 秘書長及一級主管(第一類人員簡任第10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每年補助上限16,000元。</p> <p>(二) 40歲以上編制內公務人員、駐衛警、工友(含技工、駕駛)、約聘僱人員(需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一年)：每2年補助一次上限4,500元。</p> <p>(三) 駐衛警未滿40歲且從事重複性、輪班、夜間、長時間工作等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工作之人員：每3年補助一次上限3,500元。</p> <p>二、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申請公假(1日為限)，並以不影響公務運作為原則。</p> <p>三、符合補助資格者請依補助額度及個人健康狀況，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及經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品質策進會健康檢查品質認證之診所檢查。</p> <p>四、健康檢查應事先填妥申請表，並於受檢後檢具健康檢查收據正本申請補助。</p> <p>五、本會113年至116年止配合試辦「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得累計2年補助1次健康檢查費用，最高新臺幣3萬2千元，並自113年1月1日起實施。惟該類人員第一年已申請部分補助者，餘數不得累計至第2年，但第一年未申請可累計至第2年且不可保留至第3年。</p>				
申請人	人事室	會計室	秘書長	議長	
單位主管					

--	--	--	--	--